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3刑初1394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李某，女，1974年8月19日出生于上海市，公民身份号码

XX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技校文化，原系上海XX有限公司宝山分部负责人

，户籍在上海市普陀区甘泉三村11号103室。因本案于2021年8月2日被羁押，次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9月2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宝山区看守所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宝检刑诉(2021)139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于2021年11月1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汪陆平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李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2015年至2016年间，上海XX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季方亮(已判刑)伙同被告人李某，租用本市宝山区XX路XX号新陆大厦1003室为网点，雇佣相关人员以理财高返利形式向不特定人群揽储、吸存，后因无力兑付而人去楼空。经上海B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，上海XX有限公司共与马必隽、胡益群等73位投资人签订个人出借协议，协议金额共计人民币11,190,000元。截至案发，上海XX有限公司已返还投资人本息3,974,297.64元，尚有7,215,702.36元未兑付，被告人李某个人获利288,415.22元。

2021年8月2日21时，宝山分局民警在本市静安区XX路XX弄XX号XX室将被告人李某抓获，到案后被告人李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李某在开庭审理中亦无异议，且有投资人任某等人的报案陈述以及案件情况登记表、浙平财富个人出借咨询与服务协议、收款确认书、担保书、交易明细、营业执照；证人潘某的证言以及中国农业银行业务凭证及交易明细；刑事判决书、裁定书；上海C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关于上海XX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审计报告》；上海市公安局宝山XX支队出具的工作情况；被告人李某的供述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李某伙同他人，违反法律规定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依法应予处罚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李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，系从犯，依法应当减轻处罚。被告人李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且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轻、从宽处罚。根据1997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十二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第一款、第六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李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8月3日起至2022年8月2日止。罚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。)

二、依法追缴被告人李俊违法所得，不择部分责令退赔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
杨婷

书 记 员

范楠楠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